

高雄市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91993號函訂定

104年8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8372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審議及辦理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事項，依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運用與管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福利互助補助給付之審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警察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警察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消防局。
 - （二）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。
 - （三）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。
 - （四）本府警察局行政科。
 - （五）本府警察局保安科。
 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防治科。
 - （七）本府警察局法制室。
 - （八）本府警察局會計室。前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警察局防治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。

六、本會依業務需要，分設八組，各組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，綜理組務；置組員八至十人，辦理各組組務。組長、副組長及組員，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等業管單位派員兼任。

本會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組：掌理一般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。
- (二) 第二組：掌理義勇消防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。
- (三) 第三組：掌理民防大隊人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。
- (四) 第四組：掌理義勇刑事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。
- (五) 第五組：掌理義勇交通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。
- (六) 第六組：掌理社區輔警人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。
- (七) 第七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主計事項。
- (八) 第八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